

厦门工学院文件

厦工教〔2021〕40号

关于印发《厦门工学院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厦门工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厦门工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

厦门工学院

2021年11月26日

抄送：董事会、监事会。

厦门工学院政务处

2021年11月26日印发

附件

厦门工学院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是实现培养目标的重要教学环节。毕业论文(设计)是教育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的重要体现,是培养大学生的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创业精神的重要实践环节。同时,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也是衡量教学水平、学生毕业与学位资格认证的重要依据。为保证毕业论文(设计)的教学质量和加强毕业论文(设计)的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目的是使学生加深对基础理论的理解,扩大专业知识面,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和基本技能的综合训练,力求在收集资料、查阅文献、调查研究、方案制定、理论计算、设计绘图、实验探索、模拟测试、计算机处理、撰文论证、口述表达等方面加强训练,实现所学知识向能力的转化。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一般安排在培养方案中最后一个学期进行,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12周。鼓励提前启动毕业论文

（设计）工作，并延长工作时间。

第四条 为确保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各专业要在毕业论文（设计）开始前切实做好专业课程设计、大型综合实验、毕业实习等实践性教学环节的安排。

第五条 毕业论文（设计）应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学术不端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六条 毕业论文（设计）写作一般执行《厦门工学院本科毕业论文撰写规范》。学院确有必要，可参考国家、国际通用标准制定适于本学科的撰写规范，并报教务与招生处备案。原则上，一个学院各专业规范应当统一。毕业论文（设计）原则上以中文撰写，经学院同意，学生可使用外文撰写毕业论文（设计）。

第三章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职责

第七条 教务与招生处职责

1. 制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相关管理办法及撰写规范。
2. 掌握各专业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和指导教师安排情况，监督毕业论文（设计）过程各环节的执行情况。
3. 做好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系统软件的运行维护工作。
4. 组织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评选工作。
5. 组织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
6. 做好全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

第八条 二级学院职责

1. 成立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组织开展与质量管理。

2. 制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细则（含管理规定及进度安排等）。

3. 组织选题，审查本学院指导教师资格、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的编制与下达情况。

4. 强化过程管理，做好毕业论文（设计）的前期部署、中期检查和后期验收等阶段的工作，做好学生、指导教师及相关人员的思想动员工作，组织学习毕业论文（设计）相关规范。

5. 定期检查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进度和质量，对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自查自纠。

7. 确定本学院答辩委员会和答辩小组的人员组成，组织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

8. 做好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资料归档整理工作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

第九条 指导教师职责

1. 负责编制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并经学院指定人员审定后下达至学生。任务书的内容应包括目的、原始资料、技术经济指标、工作程序、日程安排、成果要求及主要参考文献等。指导教师不得要求学生自行编制任务书。

2. 指导学生作开题报告。组织调研、实验、上机运算等各项

准备工作；在设计或撰写论文过程中，指导学生查阅资料，选择计算方法和实验方案等。

3. 指导教师应与学生建立相对固定的联系方式，应对学生严格要求，定期指导和检查，每周至少一次当面指导并填写指导记录。

4. 考察学生的工作表现、工作能力和成果质量，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结题验收并作出客观评定。

5. 做好毕业论文（设计）档案归档前审查工作。

第十条 学院答辩委员会主要职责

1. 审定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资格。

2. 客观、公正地安排、组织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答辩以及二次答辩。

3. 根据成绩评定标准和答辩情况对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成绩作出客观评定，提出答辩评语与结论；对毕业论文（设计）综合成绩做出客观评定并予以公布。

4. 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人选。

第四章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程序

各学院安排毕业论文（设计）一般可按以下程序：审核导师资格→审定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导师下达任务书→开题与实施→中期检查→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结题验收与评阅→组织答

辩→综合成绩评定与公布→文件归档与工作总结。

第十二条 审核导师资格

1. 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教师应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未取得中级职称者，可作为第二导师协助高级职称第一导师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2. 提倡建立校内外指导教师相结合、以校内教师为主体的指导教师队伍，加强在各类实践活动中对大学生综合能力的训练。对聘请外单位工程师或相应职务以上的技术人员共同担任指导工作的，应由学院研究批准。

3. 生师比。每位教师所指导的学生总人数原则上不超过8人。

第十三条 审定毕业论文（设计）题目

1. 选题应符合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力求有利于巩固、深化和扩大学生所学的知识，应尽量覆盖专业主干课程，有利于学生获得综合性的训练和独立工作能力的培养。

2. 选题要坚持“应用性”的原则，紧密结合生产和社会实际，体现专业综合训练要求，应有50%以上课题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避免假、大、空。

3. 选题的难度、工作量大小要适中，原则上“一人一题”，使学生在计划的时间内经过努力能够完成。若选题需要多人合作完成时，可分解为若干子课题并分别展开。

4. 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可由指导教师选拟，也可由学生自拟，但均需经学院审核批准。选题不得与近三年内往届课题重复。

5. 选题审定后，学院应根据教学的基本要求和学生的具体情况，按照自愿和指定相结合的原则，适当统筹、平衡（人数平衡、志愿平衡以及师生的合理搭配），确定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课题与指导教师的双选关系。各学院汇总选题情况后报教务与招生处备案，学生、课题、指导教师关系一经确定后，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改。

第十四条 导师下达任务书

1. 任务书须经学院指定负责人审核签名后，由指导教师以书面形式并下达给学生，并就选题和任务中的关键问题对学生作详细的讲解与引导。

2. 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一经下达，学生和指导教师均不得随意更改，若需更改任务，应说明理由并报学院审批。

第十五条 开题与实施

1. 开题是指学生收到任务书后，通过认真调查研究和收集资料，了解所承担课题任务有关的研究成果、需要解决的问题，理清解决问题的基本思路，拟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方案和日程的过程。学生开题期间，应完成课题调研、资料收集、开题报告的写作等工作。

2.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过程中，要求每位学生独立完成任务，及时主动取得导师的指导并做好记录，严禁抄袭、套用他人成果。

第十六条 中期检查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到中期时，各学院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完成情况开展自查，教务与招生处组织抽查。

第十七条 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1. 毕业论文（设计）结题前，学生应将毕业论文（设计）终稿文档提交学校指定的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检测结果（全文相似比或文字复制比）低于 25% 视为达标，方可提交指导教师进行结题验收。

2. 首次检测不达标者可申请二次检测，二次检测达标后可正常提交指导教师进行结题验收。

3. 二次检测仍未达标者，不予结题验收，学生修改完成后可提交申请最终检测。最终检测达标后，经指导老师验收合格及评阅教师评阅通过，可申请参加学院组织的二次答辩环节。

4. 最终检测仍未达标者，应参加毕业论文（设计）重新学习。

第十八条 结题验收与评阅

1. 指导教师应全面检查学生课题完成情况，验收学生完成的毕业论文（设计）及全部文档资料，并综合学生的学习态度、专业技术能力和设计（论文）的水平给予恰当的评语和成绩。未经指导教师结题验收、或指导教师评定成绩不及格的毕业论文（设计）不予进入评阅教师评阅环节，应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修改后再次提交。

2. 经指导教师验收通过后，由学院安排将毕业论文（设计）

移交指定的评阅教师，由评阅教师填写评语及评阅成绩。评阅成绩为不及格的毕业论文（设计）不予进入答辩环节，应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修改后再次提交。

第十九条 答辩

1.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由各学院的答辩委员会组织，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委员会由学院领导及专家 3—7 人组成，设主席委员（一般应具有教授职称）、委员成员，必要时可增设秘书一人。根据需要，答辩委员会可决定组成若干答辩小组，具体负责答辩工作。答辩委员会和答辩小组成员必须由中级职称以上人员担任，答辩小组每组成员不能少于 3 人。

2. 每位符合答辩资格的学生均须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答辩以公开方式进行，其他学生可以旁听。

3. 各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须提前做好答辩时间、场地、人员等的安排。

4.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程序一般可按学生自述、答辩教师提问、学生作答、答辩教师对学生设计（论文）和答辩情况进行评分并给出评语的程序进行。答辩时除质询毕业论文（设计）中的有关问题外，还应考核学生相关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研究方法以及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所付出的工作量。答辩秘书应做好答辩记录。

5. 对答辩成绩不及格的毕业论文（设计），各学院答辩委员会可酌情组织二次答辩。

第二十条 综合成绩评定与公布

1. 毕业论文（设计）综合成绩在本学院全体答辩结束后由答辩委员会组织评定，答辩委员会应认真审核指导教师、评阅教师及答辩小组给出的成绩和评语。

2. 指导教师成绩、评阅教师成绩、答辩小组成绩采用百分制计分。学生在已通过指导教师结题验收、评阅教师评阅、答辩的基础上，其毕业论文（设计）综合评定成绩为指导教师成绩 40%、评阅教师成绩 20%、答辩小组成绩 40%的加权计算结果，并采用五级制记分（优秀 90~100 分、良好 80~89 分、中等 70~79 分、及格 60~69 分、不及格 60 分以下）。

3. 若学生参加二次答辩，则其综合评定成绩为二次答辩成绩，不与指导教师成绩及评阅教师成绩进行加权计算。二次答辩成绩采取两级制（及格、不及格）。

4. 毕业论文（设计）综合评定成绩应在答辩全部结束并经学院答辩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统一向学生公布，非经答辩委员会公布的成绩为无效成绩，任何个人不得擅自向学生透露、告知成绩。

第二十一条 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

1. 学校每年对应届本科毕业生开展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活动，各学院推荐申报项目数原则上不超过当年毕业论文（设计）数的 2%。鼓励学院对推荐参评的毕业论文（设计）组织再次答辩。

2. 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要求成果作品和论文（报告）

具有一定的创新性，或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独到见解，或具有实用(参考)价值；毕业论文(设计)综合评定成绩应为优秀，且文字复制比(重复率)检测结果不超过10%；文档资料应齐备规范，对于撰写格式未达到要求的毕业论文(设计)将不予以评选。

3. 各学院应于将相关申报材料报送教务与招生处，学校审核通过后，对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获得者予以公告表彰并颁发奖状。

第二十二条 文件归档与工作总结

1. 学生在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结束后，必须将按照毕业论文(设计)文本规范化要求装订成册的毕业论文(设计)、成果、过程文档、毕业论文(设计)电子版提交学院存档备查。未提交归档材料的，不予登记成绩。

2. 各学院应认真进行总结，从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指导、育人、质疑、答辩等方面深入分析教学质量，总结毕业论文(设计)的组织指导工作经验，以利于改善管理和提高培养人才的工作质量，应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召开毕业论文(设计)教学研讨会，组织经验交流。

第五章 毕业论文(设计)学生守则

第二十三条 学生必须根据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的要求，以严谨、勤奋、求实、创新的态度做毕业论文(设计)，认真实践，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不断获取新知识，提高独立工

作的能力，增强创新意识。

第二十四条 每位学生必须认真参加毕业论文（设计）阶段的各个教学环节的训练。

1. 根据毕业论文（设计）任务进行资料收集、市场调研或生产实践等。

2. 根据资料收集和生产实践情况拟定方案、工作计划和日程安排，做开题报告。

3. 主动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毕业论文（设计）的进展情况，虚心听取指导教师和技术人员的意见和建议，接受开题、中期和结题检查。

4. 完成所承担的毕业论文（设计）课题任务。

5. 规范整理、装订所完成的毕业论文（设计）文档资料，接受评阅教师的评阅。

6. 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7. 针对教师在检查、评阅和答辩中指出的问题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最终修改并整理归档。

第二十五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期间，学生缺勤教师指导（包括病、事假）累计超过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时间的 1/3 者，取消答辩资格，不予评定成绩，应参加重新学习。

第二十六条 毕业论文（设计）学术不端行为参照《厦门工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处理，情节严重者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撤销其学位。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各学院应参照本办法及《厦门工学院本科毕业论文撰写规范》，根据不同专业学科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细则，对毕业论文（设计）的内容制订具体、详细的规范化要求，如论文书写格式、论文文字量、设计文档图纸质量及规格、曲线图象、译文和参考文献的规范化要求等。

第二十八条 根据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试行）》文件要求，学校除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外，每年也抽取一定数量的毕业论文（设计）进行校级抽检，二者抽检结果作为学院教学工作年度考核的依据条件之一。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与招生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厦门工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程》（厦工教〔2016〕59号）同时废止。